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4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司涉及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2019）晋民初16号

受理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

被告一：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王春芳

诉讼事由及请求：

原告以被告一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在借款到期前归还剩余本金及利息，及被告二、被告三应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本溪银行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本溪银行支付借款利息，自实际借款日起按年利率 7.3%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止，为 2,068,333.34 元（期内利息 11,102,083.33 元-已还利息 9,033,749.99 元）；

3、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本溪银行支付逾期利息及复利，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10.9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为 1,711,402.37 元；

4、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承担本溪银行因本案纠纷支出的律师费 80 万元、保

全费 5000 元；

以上各项金额暂计为 154,584,735.71 元；

5、判令被告二鹰潭当代、被告三王春芳对被告一当代东方上述 1-4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裁定：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扣押、查封被申请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名下的银行存款 154,584,735.71 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第一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王春芳	借款合同纠纷	1、判决原告与第一被告解除《企业借款合同》并立即偿还剩余贷款本金 50,000,000 元及贷款结清日前相对应的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欠息 353440 元），合共 50353400 元 2、判决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决上述被告承担全部起诉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尚未开庭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春芳 被告三：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被告四：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 49997158.78 元及利息 1024941.75 元及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复利（利息利率日万分之五、复利利率日万分之五）。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本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51022100.53 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审理中
3	姜玮彦	第一被申请	投资纠纷案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	审理中

		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付 25794881.9 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迟支付投资收益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以 25794881.9 元人民币为基数），每延迟支付一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3、如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投资收益不足 11051493.9 元人民币的，则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差额补足款 11051493.9 元人民币； 4、裁决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全体被申请人承担。	
4	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保底金 15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 3、请求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5	捷成儿童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作创作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决盟将威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456 万元； 2、请求法院判决盟将威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款项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一、被告盟将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捷成儿童娱乐（天津）有限公司投资款及收益共计 456 万元； 二、被告盟将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捷成儿童娱乐（天津）有限公司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以 456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自 2017 年 11 月

					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6	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1、依法判决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于2016年签署的《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三》有效；合同标的金额3.6亿元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7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合同纠纷	1、撤销原被告三方签订的《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三》《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四》； 2、判令被告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折价补偿原告人民币3.366亿元（暂计），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8	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盛唐时代（北京）数码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协议约定的第四期应付款项695万元、利息（以银行同期年利率4.75%计算，截止2019年1月21日）240584元，并请求至实际支付日止。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924350元，暂计到2019年1月21日，并请求至实际支付日止。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450000元及本案的仲裁费用。	尚未开庭
9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传播公司	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播映权转让款806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5.583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算至起诉时至），以上共计861.583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10	东阳盟将威影	重庆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播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播映权购	尚未开庭

视文化传播公 司	集团（总台）	放合同纠纷	买费用 673.36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 约金 91 万元（2017 年 11 月 2 日 起暂算至起诉时至），以上共计 728.36 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处于尚未开庭或审理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根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 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 3、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 4、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5 日